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：

关于聘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安泰科技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经审查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拟聘任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。上述议案中所确定的 2018 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，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：

刘兆年：_____ 宋建波：_____ 周利国：_____

2018年10月25日